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80吨金属制
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贾智胜

电 话: 13911852880

传 真:

邮 编: 062150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经济开发区南庄村

建设单位: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贾智胜

电 话: 13911852880

传 真:

邮 编: 062150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经济开发区南庄村

目 录

前 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3
1.2 部门及地方规章	3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4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2.2 项目概况	9
2.2.1 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	9
2.2.4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料	11
2.3 环保投资	13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4
3.1 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4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4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6
3.7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16
四、环评主要结论环评批复要求	17
五、验收评价标准	21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4
6.1 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	24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5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7.1.1 监测点位与方法	27
7.1.2 监测结果与分析	29
7.2 厂界噪声监测	33
7.2.1 监测点位与方法	34
7.2.2 监测结果与分析	34
八、环境管理检查	36

8.2 环境管理内容	36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6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6
九、公众意见调查	37
十、结论与建议	3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2 建 议	39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前 言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80吨金属制品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经济开发区南庄村。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金属制品，年产金属制品580吨，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经济开发区南庄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度09分41.162秒，北纬38度01分37.094秒，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村路，南侧为沧州润清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京源环保公司。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80吨金属制品项目于2022年6月24日在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22]71号。2023年5月，沧州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80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15日，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泊审环表[2023]16号。本项目用地面积8640m²。购置：逆变式二保焊机12台、水切割机6台、激光切割机2台、折弯机4台、冲床4台、锯床4台、冲压机4台、摇臂钻4台、钻床4台、喷塑线1条、喷漆房1座、清理房1座等共计47台套。项目完成后，年产金属制品580吨。

项目设备开始调试时间为2024年3月。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3.3%。

根据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等文件的要求，2024年4月，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该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04月25日-26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XRJC自行监测[2024]SJ210号。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80吨金属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

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一、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10、《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1.2 部门及地方规章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2 月 13 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 号），2003 年 4 月 25 日。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2、《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泊头市行政审批局（泊审环表[2023]16 号），2023 年 5 月 15 日；

3、《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措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04 月 22 日，备案号：2024130981000001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及文件。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和项目周边关系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经济开发区南庄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度 09 分 41.162 秒，北纬 38 度 01 分 37.094 秒，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村路，南侧为沧州润清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京源环保公司。企业已取得土地证（冀（2019）泊头市不动产权第 0005085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侧 470m 处的南庄村居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2-2。

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是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整个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方便管理。具体布置情况见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3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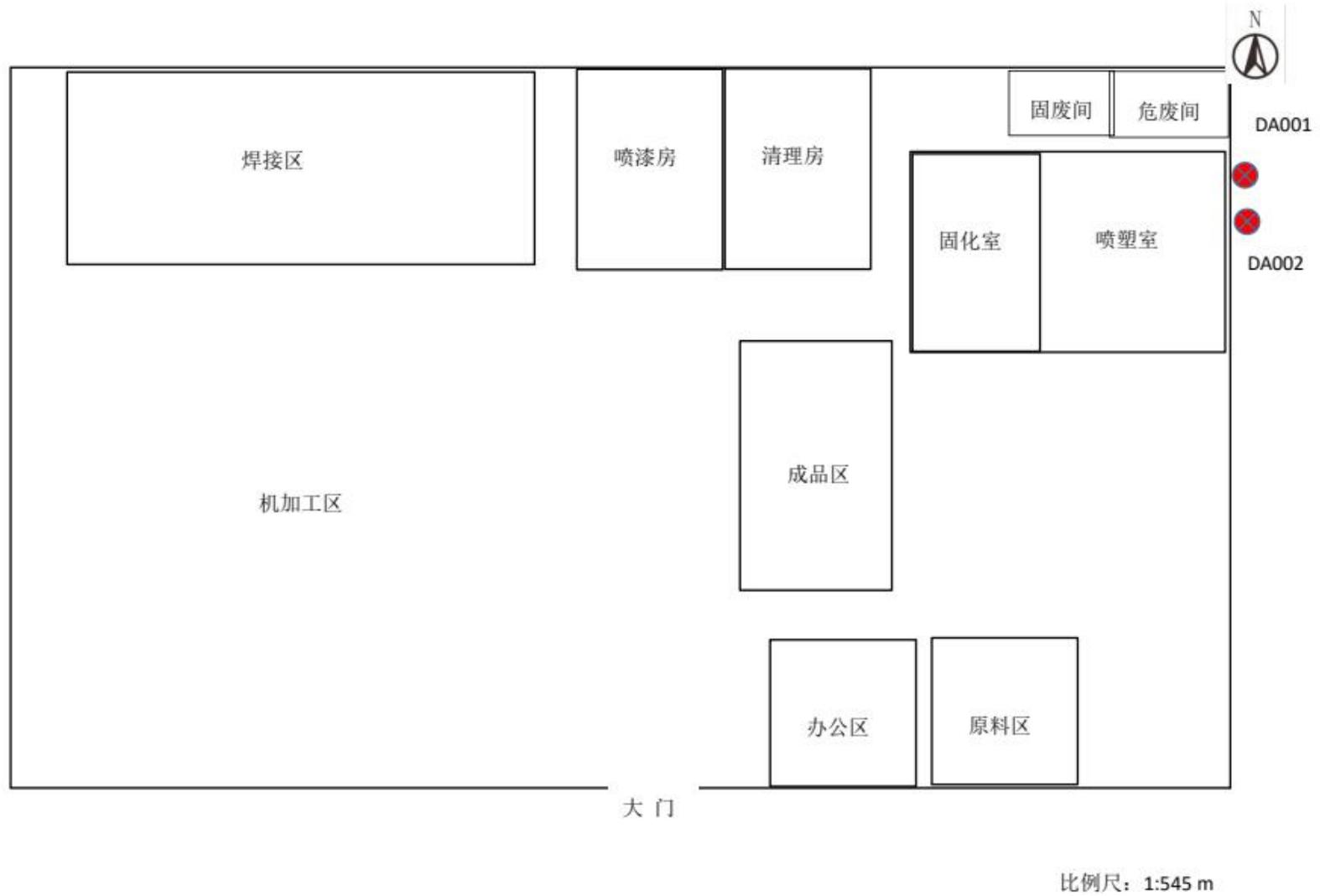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图

2.2 项目概况

2.2.1 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80吨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经济开发区南庄村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评报告表名称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80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沧州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泊审环表[2023]16号	时间	2023年5月15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总投资 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占总投资的 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80吨金属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80吨金属制品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 8640m ² 。购置：逆变式二保焊机 12台、水切割机 6台、激光切割机2 台、折弯机4 台、冲床4 台、锯床 4台、冲压机4台、摇臂钻4 台、钻床 4台、喷塑线 1条、喷漆房1座、清理房1座等共计47 台套。项目完成后，年产金属制品580吨。			开始建设时间	2023年
				设备调试时间	2024年3月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完成情况
主体工程	喷漆房	钢结构	50	用于成品喷漆加工	已完成
	喷塑室	钢结构	50	用于成品喷塑加工	已完成
	清理房	钢结构	50	用于成品表面抛丸清理	已完成
	固化室	钢结构	50	用于成品固化晾干	已完成
	机加工车间	钢结构	6340	用于工件加工、半成品组装	已完成
	原料区	钢结构	1000	用于原料存放	已完成
	成品区	钢结构	1000	用于成品存储	已完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钢结构	50	用于办公	已完成
储运工程	危废间	钢结构	20	用于危废储存	已完成
	固废间	钢结构	30	用于固废储存	已完成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已完成
	供水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已完成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冬季车间不供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热；办公室夏季采用空调制冷			已完成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焊接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经现场核实清理工序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喷塑废气经滤芯式过滤器处理，切割、焊接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后共同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清理、喷塑废气		密闭空间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1)+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喷漆、固化废气		密闭空间收集+滤芯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DA002	已完成
		车间无组织废气		密闭车间	已完成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已完成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完成
	固废	除尘灰		统一收集至厂区固废间，全部外售	已完成
		焊渣			已完成
下脚料			已完成		
废钢丸			已完成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处理	已完成
	废塑粉	回用于喷塑工序	已完成
	废漆渣	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于资质单位处理	已完成
	废漆桶、废稀释剂桶、		已完成
	废活性炭		已完成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		已完成
依托工程	无		

2.2.2 项目设备构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新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及工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逆变式二保焊机	NBC-500	12	12	台
2	水切割机	WCWJ-x15	6	6	台
3	激光切割机	JWK-1200	2	2	台
4	折弯机	DA58T	4	4	台
5	冲床	-	4	4	台
6	锯床	H330-NC	4	4	台
7	冲压机	J23-6	4	4	台
8	摇臂钻	Z305X16/1	4	4	台
9	钻床	Z3040/1	4	4	台
10	喷塑线	-	1	1	条
11	喷漆房	-	1	1	座
12	清理房	-	1	1	座
合计			47		

2.2.3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均采用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2.4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料

年产 580 吨金属制品项目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金属制品	580t/a	—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存储位置	备注
1	钢板	400	原料区	外购
2	钢管	220	原料区	外购
3	型材	10	原料区	外购
4	焊材	0.3	原料区	外购
5	塑粉	0.1	原料区	外购
6	丙烯酸聚氨脂面漆	0.3	原料区	外购
7	稀释剂	0.1	原料区	外购
8	液压油	0.1	原料区	外购
9	切削液	0.1	原料区	外购
10	活性炭	0.2	车间	外购
11	钢丸	1	车间	外购
12	液压油	0.2	车间	外购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m ³ /a	173.7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 kWh/a	20	依托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2.2.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切割机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0.82\text{m}^3/\text{d}$ ($173.7\text{m}^3/\text{a}$)，具体如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对切割工件进行降温，切割用水可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0.16\text{m}^3/\text{d}$ ，损耗量由新鲜水补充，补充量为 $0.024\text{m}^3/\text{d}$ 。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厂内不设食堂，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 1-2021），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标准按 $18.5\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555\text{m}^3/\text{d}$ ($166.5\text{m}^3/\text{a}$)；

②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切割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444\text{m}^3/\text{d}$ ($133.2\text{m}^3/\text{a}$)，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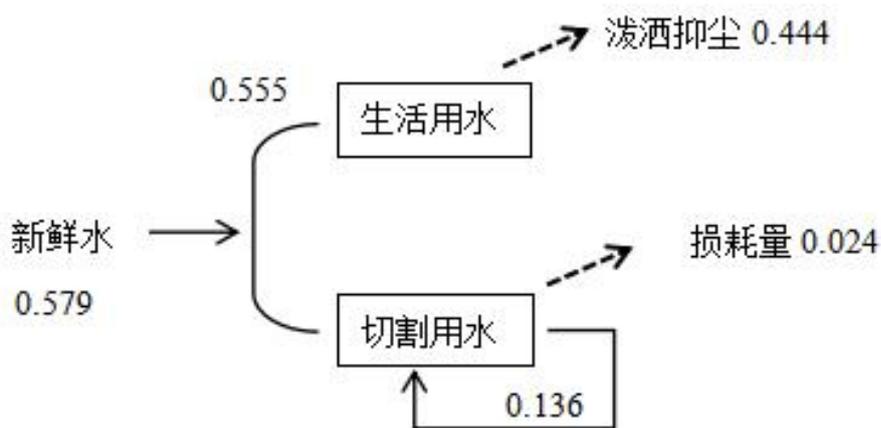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给排水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项目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冬季车间不供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热；办公室夏季采用空凋制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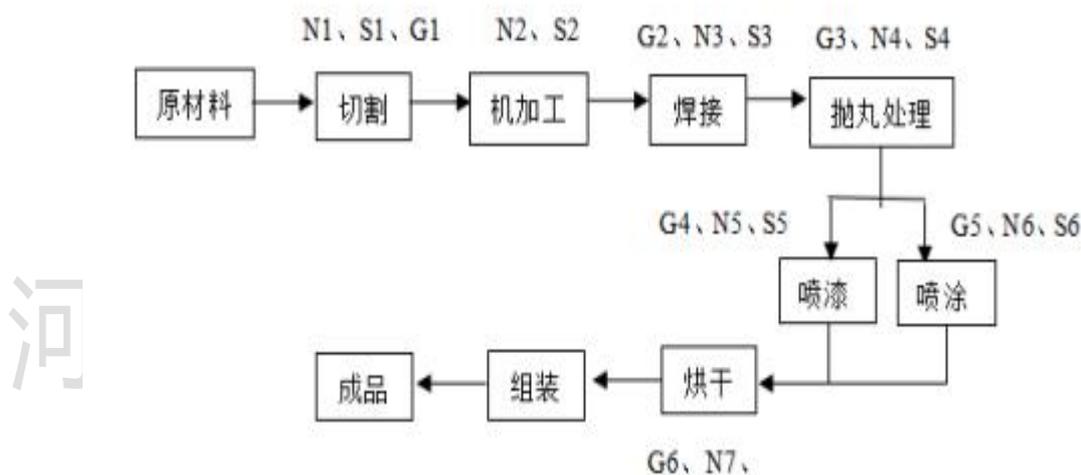
2.3 环保投资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占总投资的 3.3%。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3.1 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S: 固废 N: 噪声 G: 废气

图 3-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 利用激光切割机将原材料按照规格尺寸进行切割下料。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 (G1)、废下脚料 (S1) 及噪声 (N1)。

机加工: 根据所需工艺采用冲床、折弯机、钻床等机械设备进行机加工, 得到半成品工件。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S2）及噪声（N2）。

焊接：将半成品工件按照图纸要求利用逆变式二保焊机进行焊接成型。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2）废下脚料（S3）及噪声（N3）。

清理处理：将焊接成型的设备进行表面抛丸处理，除去工件表面的毛刺或磨痕，降低工件表面的粗糙度，提高涂层的附着力。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抛丸时产生的颗粒物（G3）、废钢丸（S4）及噪声（N4）。

喷塑：部分工件利用喷粉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捕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本项目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表面喷塑处理，使塑粉均匀附着在工件表面，喷塑作业在密闭喷塑室内进行。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喷塑时产生的颗粒物（G5）、废塑粉（S6）及噪声（N6）。

喷漆：对经过处理后的半成品工件进行喷漆，喷漆作业均在密闭喷漆房进行。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喷漆时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G4）、废漆桶、废稀释剂桶（S5）及噪声（N5）。

固化：经喷塑或喷漆后的工件送入固化室，使用电加热炉进行固化、烘干。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喷塑、喷漆工件烘干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G6）及设备噪声（N7）。

组装：工件由人工组装为成品，调试合格后入库。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切割、焊接、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清理工序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喷塑废气经滤芯式过滤器处理，切割、焊接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喷漆、固化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经密闭空间收集后，由滤芯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3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60~90dB (A) 之间。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技改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丸、下脚料、焊渣、除尘灰、废塑粉、废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切削、废液压油；本项目废钢丸、下脚料、焊渣、除尘灰统一收集后集中外售；废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本项目废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切削、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6 社会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经济开发区南庄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度 09 分 41.162 秒，北纬 38 度 01 分 37.094 秒，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村路，南侧为沧州润清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京源环保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侧 470m 处的南庄村居民。本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三大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人文地质遗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动植物资源集中分布区等生态和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3.7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切割、焊接、清理工序(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密闭空间)+布袋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类)二级标准要求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现场核实清理工序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喷塑废气经滤芯式过滤器处理,切割、焊接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后共同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喷塑工序(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喷漆、固化工序(DA002)	颗粒物	密闭空间收集+滤芯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已落实
		甲苯与二甲苯			已落实
		苯			已落实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已落实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已落实
		甲苯			已落实
		二甲苯			已落实
	苯		已落实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房密闭,加强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厂区泼洒抑尘	--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 (A)	采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灰、焊渣、下脚料、废钢丸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塑粉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 及其修改单规定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喷漆房、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 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 K ≤ 1 × 10 ⁻¹⁰ cm/s; 车间其他生产、存储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K ≤ 1 × 10 ⁻⁷ cm/s 要求; 办公区域采取简单防渗。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 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 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上述措施可防止废水下渗, 阻断土壤和地下水影响途径。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原辅材料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远离火种、热源。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2)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相应要求建设和管理, 地面进行防腐防渗, 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 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 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 危废间外围设禁止明火标识。</p> <p>(3) 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加强职工教育,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对公司各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评估工作, 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 摸清各装置和风险源的底数, 了解各风险源、风险物质的技术信息和理化特性, 提出和更新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p> <p>(4) 应急措施: 应编制突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在厂区内广泛植树绿化等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 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 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				已落实

四、环评主要结论环评批复要求

2023 年 5 月，建设单位向泊头市行政审批局提交了《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压力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15 日，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泊审环表（2023）16 号。

泊审环表（2023）16 号	
审批意见：	
<p>一、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南庄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6°09'41.162"E，38°01'37.094"N），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580 吨金属制品项目。经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22）71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p> <p>二、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p> <p>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1.废气：切割、焊接、清理、喷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空间）+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固化工序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滤芯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p> <p>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p> <p>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p> <p>4.固废：除尘灰、焊渣、下脚料、废钢丸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VOC_s：0.972t/a、颗粒物：1.656t/a。</p> <p>四、切割、焊接、清理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塑、喷漆、固化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p>	

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中规定；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



2024 年 04 月 22 日办理《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优化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130981000001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4-22

项目名称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措施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经济开发区南庄村	占地面积(m ²)	8640
建设单位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贾智胜
联系人	贾智胜	联系电话	18222770076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4-1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对切割、焊接、清理工序的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后：清理工序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喷塑废气经滤芯式过滤器处理，切割、焊接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在共同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切割、焊接、清理工序采取清理工序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喷塑废气经滤芯式过滤器处理，切割、焊接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噪声		有环保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厂房隔音
<p>承诺：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贾智胜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贾智胜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贾智胜</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13098100000111</p>			

五、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气

(1)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原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施工期废气排放。

(2) 营运期

切割、焊接、清理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类二级标准要求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喷漆、喷塑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喷漆、固化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废气	有组织	切割、焊接、清理工序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其他类二级标准要 求
		喷塑工 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 二级标准要求

	喷漆、固化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染料尘) 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苯	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苯	$0.1\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监控点平均 1h 浓度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车间外监控点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中标准要求	

2、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标准值见下表。

时段		时间	标准值 (dB (A))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

4、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5、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1.656t/a、VOCS: 0.972t/a。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6.1 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CSH-3WS 型 PM _{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磅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83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 SB/10 真空箱采样器 SB/79 磅应	0.07 mg/m ³

	38-2017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SB/83	(以碳 计)
苯 甲苯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09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SB/83TH-600C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SB/73	1.5× 10-3 mg/m3
排气流 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排气流 速	GB/T16157-1996 及修单 7 排气流 速、流量的测定		/
排气温 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 气温度的测定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SB/83	/
排气含 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

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表 6-1 仪器检定/校准一览表

监测类别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	检定/校准	有效期
有组织 废气	SB/03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校准	2023.11.27-2024.11.26
	SB/79	真空箱采样器	/	/
	SB/09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校准	2023.06.27-2025.06.26
	SB/35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校准	2023.11.27-2024.11.26
	SB/49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校准	2023.11.27-2024.11.26
	SB/73	TH-600C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校准	2023.11.27-2024.11.26

续表 6-1 仪器检定/校准一览表

监测类别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	检定/校准	有效期
有组织 废气	SB/10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校准	2023.06.27-2025.06.26
	SB/83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校准	2023.11.27-2024.11.26
无组织 废气	SB/35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校准	2023.11.27-2024.11.26
	SB/49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校准	2023.11.27-2024.11.26
	SB/64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校准	2023.11.27-2024.11.26
	SB/84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校准	2023.11.27-2024.11.26
	SB/85		校准	2023.11.27-2024.11.26
	SB/09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校准	2023.06.27-2025.06.26
	SB/108	真空箱采样器	/	/
	SB/139	真空箱采样器	/	/
	SB/10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校准	2023.06.27-2025.06.26
	SB/89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校准	2024.02.29-2025.02.28
厂界环 境 噪声	SB/86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检定	2024.03.06-2025.03.05
	SB/87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检定	2024.03.06-2025.03.05
	SB/88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校准	2024.02.29-2025.02.28

3、 监测过程

3.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3.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3.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3.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

3.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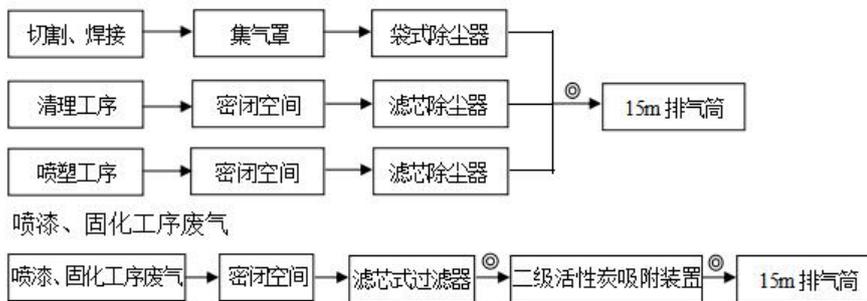
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 自行监测 [2024] SJ210 号。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负荷达到了 75% 以上。

7.1 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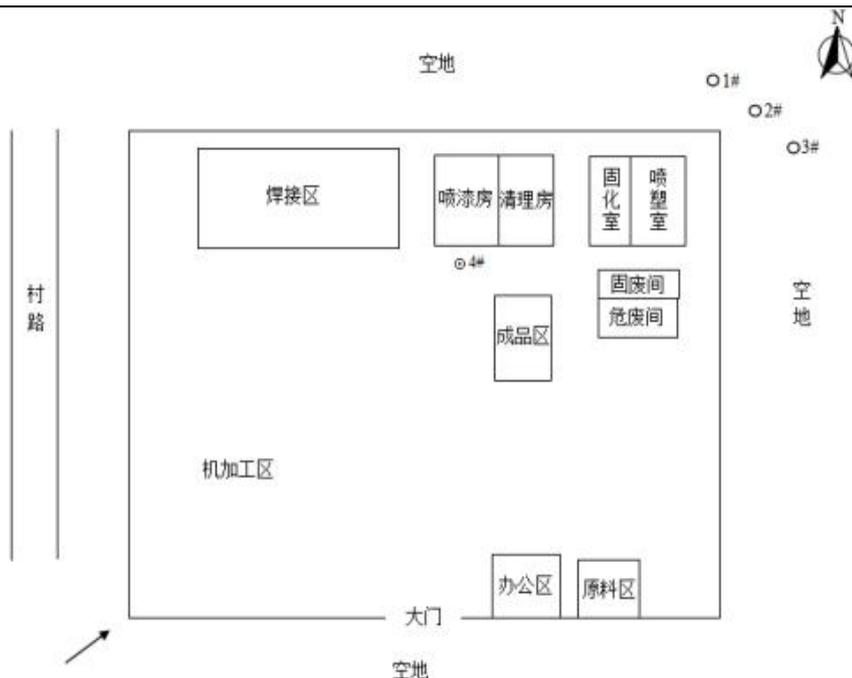
7.1.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 监测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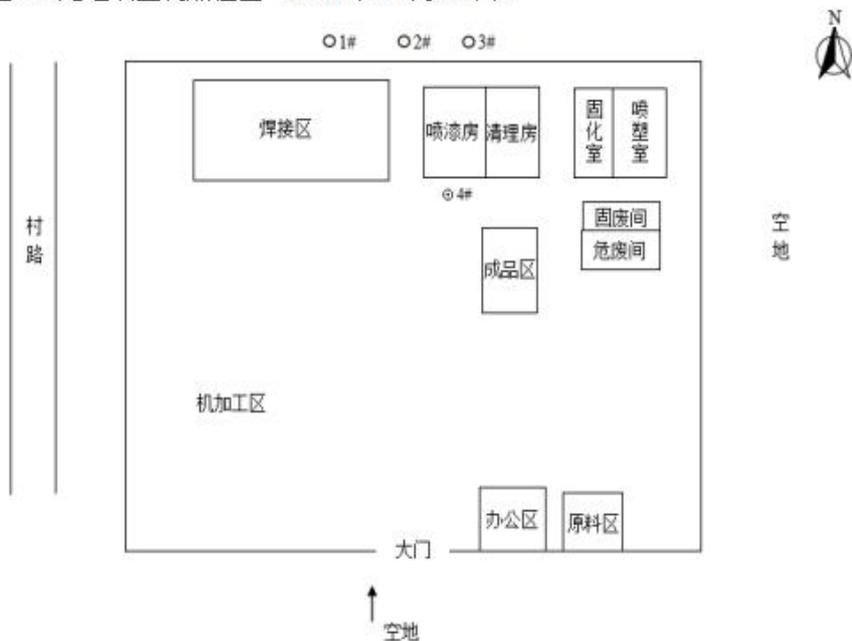
注：⊙ 为监测点。

图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为车间口、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2：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4 年 04 月 26 日）



注：○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为车间口、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

2024 年 04 月 25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雷电；最高气温 29°C，西南风，最大风速 3.2m/s。

2024 年 04 月 26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雷电；最高气温 30°C，南风，最大风速 2.6m/s。

7-2 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监测结果与分析

1、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4.04.25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μg/m ³	231	247	239	271	271	≤1.0 mg/m ³	达标	
			2#	μg/m ³	200	206	215	256				
			3#	μg/m ³	211	259	243	223				
	苯	下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2#	mg/m ³	ND	ND	ND	ND				
			3#	mg/m ³	ND	ND	ND	ND				
	甲苯	下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2#	mg/m ³	ND	ND	ND	ND				
			3#	mg/m ³	ND	ND	ND	ND				
	二甲苯	下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2#	mg/m ³	ND	ND	ND	ND				
			3#	mg/m ³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66	0.74	0.94	0.67	1.01	≤2.0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0.96	0.59	1.01	1.01				
			第三次	mg/m ³	0.71	0.73	0.88	0.77				
			平均值	mg/m ³	0.78	0.69	0.94	0.82				
		2#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90	0.91	0.91	0.67	0.91			
			第二次	mg/m ³	0.83	0.78	0.68	0.85				
			第三次	mg/m ³	0.59	0.65	0.71	0.82				
			平均值	mg/m ³	0.77	0.78	0.77	0.78				
3#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88	0.84	0.71	0.82	0.99				
		第二次	mg/m ³	0.80	0.78	0.89	0.74					
		第三次	mg/m ³	0.65	0.69	0.99	0.63					
		平均值	mg/m ³	0.78	0.77	0.86	0.73					
4#车间口 (厂区内)		第一次	mg/m ³	2.56	2.59	2.92	2.93	3.02	DB13/2322-2016 ≤4.0 GB 37822-2019 监 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3.02	2.02	2.38	2.49					
		第三次	mg/m ³	2.34	2.63	2.58	2.76					
		平均值	mg/m ³	2.64	2.41	2.63	2.73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4.04.26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μg/m ³	269	288	201	255	288	≤1.0 mg/m ³	达标
			2#	μg/m ³	236	262	235	282			
			3#	μg/m ³	242	221	219	233			
	苯	下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2#	mg/m ³	ND	ND	ND	ND			
			3#	mg/m ³	ND	ND	ND	ND			
	甲苯	下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2#	mg/m ³	ND	ND	ND	ND			
			3#	mg/m ³	ND	ND	ND	ND			
	二甲苯	下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2#	mg/m ³	ND	ND	ND	ND			
			3#	mg/m ³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92	0.69	1.02	0.74	1.02	≤2.0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0.80	0.57	0.85	0.84			
			第三次	mg/m ³	0.73	0.90	0.68	0.68			
			平均值	mg/m ³	0.82	0.72	0.85	0.75			
		2#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85	0.57	0.75	0.75	1.00		
			第二次	mg/m ³	0.72	1.00	0.67	0.68			
			第三次	mg/m ³	0.69	0.95	0.80	0.80			
			平均值	mg/m ³	0.75	0.84	0.74	0.74			
3#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81	0.96	0.74	0.82	1.00			
		第二次	mg/m ³	0.94	1.00	0.67	0.66				
		第三次	mg/m ³	0.86	0.85	0.87	0.80				
		平均值	mg/m ³	0.87	0.94	0.76	0.76		0.94		
4#车间口 (厂区内)	第一次	mg/m ³	2.78	2.20	2.93	2.61	2.94	DB13/2322-2016 ≤4.0 GB 37822-2019 监 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2.94	2.23	2.43	2.76					
	第三次	mg/m ³	2.46	2.60	2.29	2.82					
	平均值	mg/m ³	2.73	2.34	2.55	2.73					

注：“ND”表示未检出；

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小时均值		
切割、焊接、清理工序喷塑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1) 2024.04.25	排气流量	Nm ³ /h	28328	28641	28925	28631	/	/
	排气流速	m/s	14.36	14.55	14.76	14.56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4	4.1	3.8	4.4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3	0.117	0.110	0.126	≤0.51	达标
喷漆、固化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前 2024.04.25	排气流量	Nm ³ /h	9973	9960	9955	9963	/	/
	排气流速	m/s	18.37	18.34	18.33	18.3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3.5	27.1	20.0	23.5	/	/
喷漆、固化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2) 2024.04.25	排气流量	Nm ³ /h	10420	10166	10159	10248	/	/
	排气流速	m/s	6.98	6.81	6.82	6.87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	1.8	1.5	1.5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5×10 ⁻²	1.83×10 ⁻²	1.52×10 ⁻²	1.54×10 ⁻²	≤0.51	达标
	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240	ND	ND	0.0240 (最大值)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2.50×10 ⁻⁴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2.50×10 ⁻⁴ (最大值)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369	0.0457	0.0457 (最大值)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3.75×10 ⁻⁴	4.64×10 ⁻⁴	4.64×10 ⁻⁴ (最大值)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甲苯二甲苯合计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369	0.0457	0.0457 (最大值)	≤20	达标
	甲苯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3.75×10 ⁻⁴	4.64×10 ⁻⁴	4.64×10 ⁻⁴ (最大值)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8.10	6.50	7.36	7.3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44×10 ⁻²	6.61×10 ⁻²	7.48×10 ⁻²	7.50×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8.0				/	≥70
切割、焊接、清理工序喷塑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1) 2024.04.26	排气流量	Nm ³ /h	30317	30149	30092	30186	/	/
	排气流速	m/s	15.35	15.33	15.31	15.3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2	4.6	5.1	4.3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70×10 ⁻²	0.139	0.153	0.130	≤0.51	达标

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小时均值		
喷漆、固化工序 净化设施处理前 2024.04.26	排气流量	Nm ³ /h	9981	10220	10091	10097	/	/
	排气流速	m/s	18.43	18.88	18.65	18.6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9.0	23.9	26.9	26.6	/	/
喷漆、固化工序 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2) 2024.04.26	排气流量	Nm ³ /h	10788	10407	10282	10492	/	/
	排气流速	m/s	7.25	7.00	6.92	7.06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9	1.7	1.4	1.7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5×10 ⁻²	1.77×10 ⁻²	1.44×10 ⁻²	1.78×10 ⁻²	≤0.51	达标
	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177	0.0486	0.0298	0.0320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1.91×10 ⁻⁴	5.06×10 ⁻⁴	3.06×10 ⁻⁴	3.36×10 ⁻⁴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甲苯二甲苯合计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甲苯二甲苯合计排放 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7.51	9.77	8.96	8.7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10×10 ⁻²	0.102	9.21×10 ⁻²	9.18×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5.9			/	≥70	不达标
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 Nm ³ /a	9547					
	颗粒物	t/a	0.347					
	非甲烷总烃	t/a	0.200					

注：1、“ND”表示未检出；
 2、苯、甲苯、二甲苯实测浓度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不做计算；小时均值取最大值；
 3、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要求，加测车间口。
 4、企业工作制度为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2400h/a。

2、监测结果分析

有组织废气

切割、焊接、清理工序喷塑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53\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

喷漆、固化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05 \times 10^{-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9.77\text{mg}/\text{m}^3$ ，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86\text{mg}/\text{m}^3$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57\text{mg}/\text{m}^3$ ，二甲苯实测浓度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65.9%，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去除效率 $\geq 70\%$ ），加测车间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88\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厂界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厂界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02\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2.7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7.2 厂界噪声监测

7.2.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监测布点

在厂界东、西、南、北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

3、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4 年 4 月 25-26 日监测 2 天。

4、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

按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7.2.2 监测结果与分析

1、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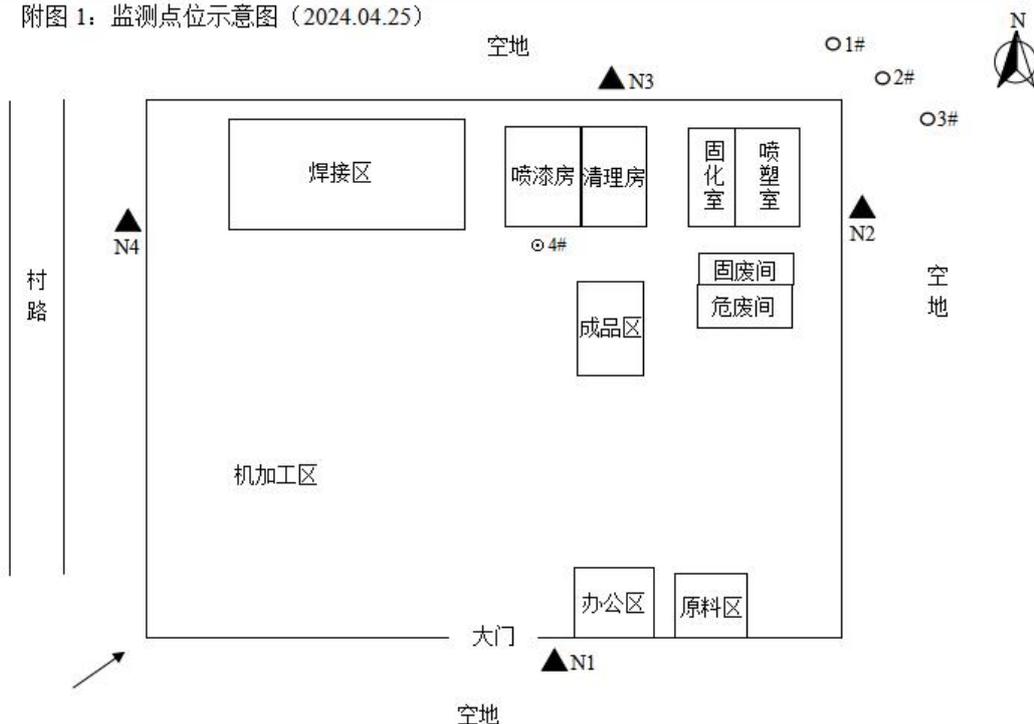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 [Leq : $\text{dB}(\text{A})$]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4.04.25	N1 南厂界	昼间 (15:50-16:00)	58	3 类: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达标
	N2 东厂界	昼间 (16:11-16:21)	55		
	N3 北厂界	昼间 (16:33-16:43)	57		
	N4 西厂界	昼间 (16:50-17:00)	56		
2024.04.26	N1 南厂界	昼间 (15:45-15:55)	57	3 类: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达标
	N2 东厂界	昼间 (16:03-16:13)	56		
	N3 北厂界	昼间 (16:20-16:30)	55		
	N4 西厂界	昼间 (16:38-16:48)	56		

注：该企业监测期间夜间未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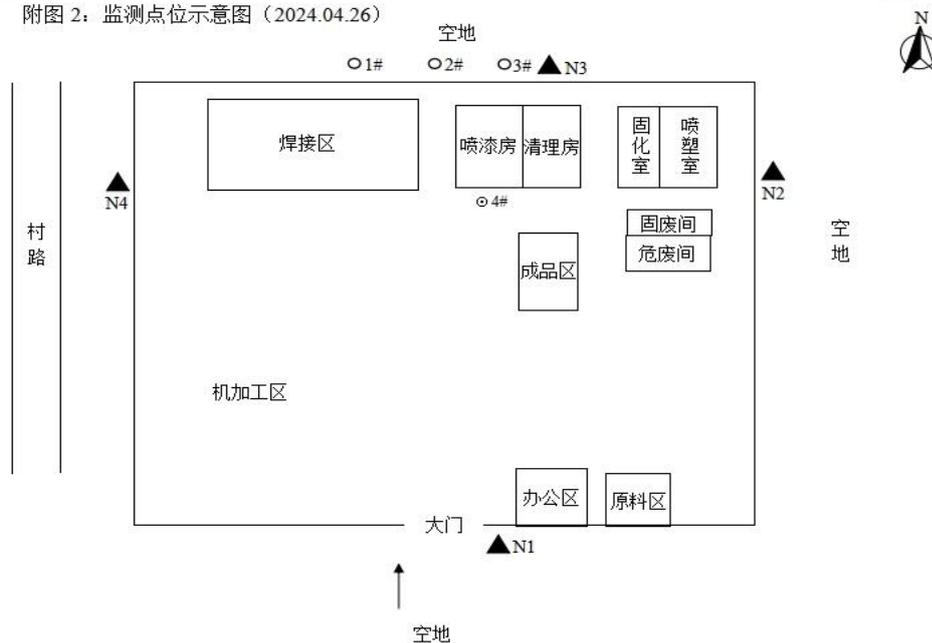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2024.04.25）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为车间口、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2024.04.26）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为车间口、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
 2024 年 04 月 25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雷电；最高气温 29°C，西南风，最大风速 3.2m/s。
 2024 年 04 月 26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雷电；最高气温 30°C，南风，最大风速 2.6m/s。

表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5~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公司环境管理由专人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环境管理内容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检测要求，指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环境管理由法人承担，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2）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3）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等要求全部归档备查。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

进行。

九、公众意见调查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金属制品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6 日，在厂区门口公开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使周边居民了解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验收流程及主要工作内容，公示周期为 20 日。公示内容见表 9-1。公示后，验收单位并在周边商户、居民走访，广泛征求周边居民意见。周边居民对该项目建设和验收无意见。

表 9-1 年产 580 金属制品。项目验收信息公示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金属制品项目
项目单位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河北省泊头经济开发区南庄村
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 8640m ² 。购置：逆变式二保焊机 12 台、水切割机 6 台、激光切割机 2 台、折弯机 4 台、冲床 4 台、锯床 4 台、冲压机 4 台、摇臂钻 4 台、钻床 4 台、喷塑线 1 条、喷漆房 1 座、清理房 1 座等共计 47 台套。项目完成后，年产金属制品 580 吨。
工程概况	项目为新建，年产金属制品 580 吨。
项目单位联系方式	企业单位：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智胜 电话：13911852880
验收单位	企业单位：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智胜 电话：13911852880
验收工作流程及验收内容	项目确定验收后，项目单位自行进行验收；验收单位根据技术资料编制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确定排污点环保治理措施，根据环保措施分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后得出验收结论。同时，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环保局进行备案。
征求居民意见及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所涉及环境问题的意见，包括项目选址、项目排污节点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的措施等居民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以便充分了解当地居民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提出意见方式	以写信、发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
公示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6 日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受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和 04 月 26 日对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金属制品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采样监测。得出如下结论：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切割、焊接、清理工序喷塑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53\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

喷漆、固化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05 \times 10^{-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9.77\text{mg}/\text{m}^3$ ，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86\text{mg}/\text{m}^3$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57\text{mg}/\text{m}^3$ ，二甲苯实测浓度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65.9%，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去除效率 $\geq 70\%$ ），加测车间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88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厂界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

甲苯厂界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02\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2.7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5~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A））。

（3）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4）固废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焊渣、下脚料、废钢丸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总量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100%，该企业无废水排放，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9547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34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00t/a，企业无主要污染物 SO_2 、 NO_x 、 COD 、 $\text{NH}_3\text{-N}$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0t/a， NO_x ：0t/a，VOCs：0.972t/a，颗粒物：1.656t/a。

10.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经济开发区南庄村						
	行业类别	机床附件制造 C3425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80 吨金属制品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80 吨金属制品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环评审批部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泊审环表(2023)16号	批准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建设单位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2150	联系电话	18222770076		环评单位	沧州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9547			
	氨氮									0.347	1.656		
	石油类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200	0.972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炔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河北图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